

# 113 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 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名稱	113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112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配合年度變更，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
	修正說明	現行說明	說明
說明	彰化縣各鄉（鎮、市）113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及編造，除依預算法、行政院訂定之「 <u>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u> 」、「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u> 」及「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u> 」辦理外，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彰化縣各鄉（鎮、市）112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及編造，除依預算法、行政院訂定之「 <u>一百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u> 」、「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u> 」及「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u> 」辦理外，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配合年度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歲入	一、稅課收入請參酌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彙總預估數，並衡量可能徵起數編列，為健全財政，非另有依據不得增加，且年度進行中（含112年度）如有超收，應優先彌補當年度及歷年短絀。	一、稅課收入請參酌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彙總預估數，並衡量可能徵起數編列，為健全財政，非另有依據不得增加，且年度進行中（含111年度）如有超收，應優先彌補當年度及歷年短絀。	配合年度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貳、 歲出	<p>一、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之實施效益，促進資源有效運用</p> <p>(三)依<u>年度</u>「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十三)規定，凡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不得擅自增加給付或另立名目支給；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p>	<p>一、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之實施效益，促進資源有效運用</p> <p>(三)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十三)規定，凡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不得擅自增加給付或另立名目支給；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p>	<p>第三款配合本注意事項內容，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表達，皆以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文字呈現，基於一致性，修正增加「年度」文字。</p>
	<p>二、費用編列</p> <p>(一)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鄉(鎮、市)總預算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p> <p>(二)<u>112</u>年度內已依規定辦理墊付之款項，而未及於當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者，應納入<u>113</u>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p> <p>(三)編列歲出預算時，以特</p>	<p>二、費用編列</p> <p>(一)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鄉(鎮、市)總預算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p> <p>(二)<u>111</u>年度內已依規定辦理墊付之款項，而未及於當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者，應納入<u>112</u>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p> <p>(三)編列歲出預算時，以特</p>	<p>第二款配合年度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定收入為財源，經鄉（鎮、市）公所本權責認定有加註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之必要者，應依法定預算數切實執行，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報經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p> <p>(四)屬「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項目，應依照該表規定編列，不得溢列，又非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亦均不得編列。</p> <p>(五)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p> <p>(六)員工文康活動費係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編列，不可另編列退休人員文康活動費，惟參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且得在不超過共同性費用編列</p>	<p>定收入為財源，經鄉（鎮、市）公所本權責認定有加註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之必要者，應依法定預算數切實執行，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報經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p> <p>(四)屬「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項目，應依照該表規定編列，不得溢列，又非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亦均不得編列。</p> <p>(五)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p> <p>(六)員工文康活動費係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編列，不可另編列退休人員文康活動費，惟參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且得在不超過共同性費用編列</p>	
--	--	--	--

	<p>基準表規定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視契約性質、業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p> <p>(七)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其文康活動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p> <p>(八)「議事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應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計算。</p> <p>(九)車輛養護費(含維修、保養費)，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2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p> <p>(十)訴訟費用除編列預算當時訴訟事件已發生，且訴訟時程會遞延至新年度，始得就訴訟所需費用予以編列，其餘僅於實際發生且須繳付相關款項時始予登載，不應預為估計並編入預算中。</p> <p>(十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p>	<p>基準表規定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視契約性質、業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p> <p>(七)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其文康活動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p> <p>(八)「議事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應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計算。</p> <p>(九)車輛養護費(含維修、保養費)，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2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p> <p>(十)訴訟費用除編列預算當時訴訟事件已發生，且訴訟時程會遞延至新年度，始得就訴訟所需費用予以編列，其餘僅於實際發生且須繳付相關款項時始予登載，不應預為估計並編入預算中。</p> <p>(十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p>	
--	---	---	--

	<p>二條規定，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廚工、職員及其他人員等），應切實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08529 號函規定編列相關經費。</p> <p>(十二)村（里）長及各種委員（調解委員、租佃委員、兵役委員、都市計畫委員等）出國考察案件，依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5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741 號函釋規定不得編列預算辦理。</p> <p>(十三)村（里）長保險費之預算編列，請切實依 107 年 4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2971 號令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立法意旨辦理。</p> <p>(十四)各項計畫編列涉及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逐項概述計畫、補(捐)助事項、</p>	<p>二條規定，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廚工、職員及其他人員等），應切實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08529 號函規定編列相關經費。</p> <p>(十二)村（里）長及各種委員（調解委員、租佃委員、兵役委員、都市計畫委員等）出國考察案件，依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5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741 號函釋規定不得編列預算辦理。</p> <p>(十三)村（里）長保險費之預算編列，請切實依 107 年 4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2971 號令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立法意旨辦理。</p> <p>(十四)各項計畫編列涉及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逐項概述計畫、補(捐)助事項、</p>	
--	---	---	--

	<p>對象、數量及金額等，倘計畫無法於年度開始前即將補助對象、項目及金額逐一明列者，亦應以如：學術藝文團體、身心障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職業工(公)會等明確特定範圍之概括式類別，表達補助對象之性質及辦理內容，以符編製規定。</p>	<p>對象、數量及金額等，倘計畫無法於年度開始前即將補助對象、項目及金額逐一明列者，亦應以如：學術藝文團體、身心障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職業工(公)會等明確特定範圍之概括式類別，表達補助對象之性質及辦理內容，以符編製規定。</p>	
<p>貳、歲出</p>	<p>六、預算資料之報送</p> <p>(一)經本府查有應行辦理事項，應於文到之日起30日內提出說明，並統一由各鄉(鎮、市)公所主計室負責彙整及附送電子檔，不得逕由各業務單位個別辦理說明，以免造成困擾。</p> <p>(二)各鄉(鎮、市)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規定，將總預算案於會計年度開始2個月前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並於函送代表會之公文(含總預算書2本)同時副知本府主計處，俟審議通過後，應另行函送本府3本法定</p>	<p>六、預算資料之報送</p> <p>(一)經本府查有應行辦理事項，應於文到之日起30日內提出說明，並統一由各鄉(鎮、市)公所主計室負責彙整及附送電子檔，不得逕由各業務單位個別辦理說明，以免造成困擾。</p> <p>(二)各鄉(鎮、市)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規定，將總預算案於會計年度開始2個月前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並於函送代表會之公文(含總預算書1本)同時副知本府主計處，俟審議通過後，應另行函送本府3本法定</p>	<p>第二款原公所函送代表會並副知本府主計處公文(含總預算書1本)，配合業務需要，修正增加副知本府主計處總預算書數量為2本。</p>

	預算書。	預算書。	
參、 附屬 單位 預算	<p>一、營業基金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訂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為促進事業永續發展，<u>營業基金應依其願景滾動檢討中程策略目標，納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並強化與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之連結。</u></p>	<p>一、營業基金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訂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為促進事業永續發展，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以及建立因應氣候變遷等風險管理機制。</p>	<p>配合「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二款規定，修訂營業基金除追求盈餘，應同時促進永續發展及加強推動淨零排放相關計畫。</p>
	<p>三、各營(事)業機構附屬單位預算應依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編製，作業基金預算科目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核定表」之規定辦理；營業基金預算科目依「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核定表」之規定辦理。</p>	<p>三、各營(事)業機構附屬單位預算應依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編製，作業基金預算科目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核定表」之規定辦理；營業基金預算科目依「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核定表」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年度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